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e)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载有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报告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的第RC-1/15号决定请秘书处所采取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执行该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UNEP/FAO/RC/COP.3/1。

附件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在其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合作的第 RC-1/15 号决定中,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采取以下行动:

(a) 争取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并在提交该申请并在申请获准以后通报缔约方;

(b)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它出席的任何世贸组织的会议、它与世贸组织秘书处进行的任何实质性接触以及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或该组织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的任何一般资料或事实材料或世贸组织秘书处或该组织任何其他机构要求提供的任何资料;

(c) 确保它绝不对《公约》的条款作出解释;

(d) 监督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事态发展, 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种事态发展; 并

(e) 审议如何加强关于与世贸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资料交流。

2.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并同意支持秘书处努力促进与世贸组织进一步展开合作。¹

3. 邀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说明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以下几点。

(a) 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秘书处致函申请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并在秘书处收到该机构主席的答复 (2005 年 1 月 17 日) 以后, 没有任何进展, 因此没有被赋予所申请的观察员地位;

(b) 应世贸组织的邀请, 秘书处作为特别观察员出席了 2005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6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提交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006 年 2 月 21 - 22 日) 抄录于 UNEP/FAO/RC/COP. 3/INF/8 号文件附件。

(c) 秘书处对环境署经济和贸易处编写的一份题为“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文件提供了与《公约》的贸易规定有关的事实材料。³ 该文件载有关于一些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规定的事实材料。

¹ UNEP/FAO/RC/COP.2/19, 第92段。

² 世贸组织文件 TN/TE/15。

³ 可查阅以下网页: www.unep.ch/etb/areas/promMEAimp.php。